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21]144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证登。

4. 本基金认购代码为588183，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88180，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科创50。

5.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7.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证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使用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成分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者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立即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投资者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2.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同时予以公告。

13.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4.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 本公司仅对“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8.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有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创新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本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认购代码：58818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
基金简称：科创50基，扩位简称：科创50ETF基金

3.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具体各销售渠道及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可设置网下股票认购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11.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